

108 年桃園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學校校際運動交流，藉以提升本市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巧固球運動技巧及發揮巧固球運動精神；選拔成績優異球隊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、東安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大成國中、大溪高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6~27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東安國中

八、比賽分組與資格限制：

組別名稱	年齡限制	攜帶證件	組隊方式	備註
國小男生組	96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	1. 國小各組： 貼有照片之在 學證明正本。 2.國高中各組： 學生證正本。 3.未帶證件者不 得上場比賽。	1.學生各組以單 一學校方式組 隊。 2.社會各組自由 組隊報名參加。 3.本賽事採雙網 比賽，註冊人數 15 人為限。	1.比賽球員不得跨 組或跨隊參賽 ，重複時以第一次 上場隊伍認定。 2.報名隊伍不足 時，大會有權併組 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國小女生組				
國中男生組	93 年 9 月 1 日 以後出生			
國中女生組				
社會男生組	年滿 12 歲 以上			
社會女生組				
教師男子組	1.本市各公私立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皆可報名組隊。 2.比賽方式採單網男女混合比賽，註冊人數 10 人為限。 3.上場比賽人數至多 5 人，至少 4 人；少於 4 人取消比賽資格。			
教師女子組				

九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截止。

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；項目：目錄選單-比賽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洽余章維老師【0953-503226】。

(四)報名費：本次比賽以推廣巧固球運動為目的，免收報名費。

(五)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，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(六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(七)賽程抽籤：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，假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大成國中體育室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
(八)各單位報到時間、地點及賽程：於 10 月 21 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
(九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10 月 21 日前，公布於桃園市巧固球委員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3/tcb/>-最新消息欄)。

十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各組比賽(教師組除外)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
(二)教師組上場比賽人數至多 5 人，至少 4 人；少於 4 人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
(五)比賽時間：1.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。

2.雨天備案:調整至體育館,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,
每場比賽 2 節。

(六) 比賽場地:採用雙網賽一律使用(17m*27m)場地;單網賽一律使用半場場地。

(七) 比賽賽制:依報名隊伍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七) 棄權規定:

1.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循環賽中,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,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八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:

1.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:每勝一場得 1 分,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:

(1)兩隊積分相等時,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3)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,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(4)循環賽平手時,不需加時或五搶三決勝負,維持平手結果。

十一、獎勵:

(一)競賽獎勵:

1.四隊以下取兩名,五至七隊取三名,八隊以上取四名。

2.優勝隊伍每隊頒贈獎盃乙座,每人頒贈獎狀乙狀。

3.承辦或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,委員會得報府敘獎鼓勵之。

(二)選拔各組前三名隊伍,推薦參加 108 年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。

十二、懲罰: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,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,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,函報相關單位與上網公告之。

十三、申訴: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,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,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,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,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,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;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,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,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,大會應依規章處理外,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附則:

(一)各隊參賽人員請協助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(二)主辦單位辦理場地保險,保障選手參與賽事之安全。

(三)各隊參賽人員建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(五)本競賽規程呈報市府核備後實施。

十五、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,請逕洽本委員會聯絡人:

競賽統籌:總幹事王派健主任【0937-122192】

網管及網路報名:余章維老師【0953-503226】

賽程事宜:許家榕老師【0917-828944】莊雅玲老師【0925-890929】

